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98號

原告 張云瑄  
藍兆緯

被告 卓思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梅庭瑋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張云瑄部分：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8,153元、預告工資37,664元、112年7月薪資20,167元，合計請求135,984元。

(二)原告藍兆緯部分：資遣費9,282元、預告工資15,052元、112年7月薪資17,600元，合計請求41,934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77,9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

01 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  
02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  
03 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253元（計算式：1,880元 $\times$ 2/3=1,25  
04 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2人均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  
05 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  
06 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  
07 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  
08 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  
09 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  
10 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年法律座談會  
11 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  
12 627元（計算式：1,880元－1,253元＋3,000元＋3,000元＝  
13 6,62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  
14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  
15 原告之訴。

16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17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8 四、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報或聯繫承辦書記  
19 官，本件是否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過？是否有調解意願？  
20 如欲調解，是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  
21 之電話。倘被告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  
22 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進行調解  
23 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25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29 書記官 陳麗靜